市人大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预〔2016〕12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主要职责是：

1、在全市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

2、审查和批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执行情况。

3、讨论、决定全市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4、选举遵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5、选举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听取和审查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7、改变或者撤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

8、撤销市人民政府的不适应决定和命令。

9、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10、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11、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12、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二、市人大构成

 市人大设五个科室：办公室、政法科、财经科、文卫科、代表表。

**第二部分 遵化市人大201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遵化市人大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7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36.61万元；2015年支出749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收入合计749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人员工资经费177.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80.5万元，其中，办公费20.15万元，邮电费11.46万元，会议费243.69万元，公共接待费2.4万元，公车维护运行费102.8万元。其中：项目经费190.8万元，其中：行政管理事物支出93.8万元，人大会议97万元。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共支出7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8.2万元，项目支出190.8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收入合计7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49万元，2015年支出合计7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0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4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2015我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公务接待费2.4万元。2014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86.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7.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13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39.3万元。因车辆减少、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取消非公务接待。2015年比2014年同比下降83.8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6次，接待人次310人；因公出国（境）0人。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艰苦奋斗,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实行对口接待，控制陪餐人员，从严掌握招待标准，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

六、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5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308.5万元，其中：办公及印刷费20.15万元、邮电费11.46万元、差旅费1.4万元、会议费97万元、福利费2.11万元、日常维修费68.58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02.8万元、其他费用5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无）

八、国有资产信息

2015年12月31日，市人大固定资产总额263万元，2016年没新增加。